

(一)討論內容一類型：路容與綠美化工程開口契約承攬廠商，未實際施作卻利用不實之成果照片請款，而公務員放水護航圖利廠商。(附件 2)

1、案例說明：甲企業社負責人承攬某路段之路容維護及綠美化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800 多萬元，疑未依契約履行，部分路段未施作，道路雜草叢生，卻以假照片上報佯稱施作驗收，而機關公務員 A 放水護航，詐領工程款項。且該廠商不只在該路段以假照片報驗，更將同樣照片用於其他承攬之標案申請款項，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

2、問題與風險評估：

(1)員工法紀觀念偏差：

少數員工法紀觀念偏差，又基層公務員的薪資固然足以養家活口，卻無法支應額外的吃喝玩樂，對於廠商主動交付之賄款，基於一時貪念則來者不拒，形成犯罪黑數。

(2)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往往有地緣關係或地域性，承辦人員長期經辦業務之情況下，免不了與廠商熟識，如與廠商互動分際模糊，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虞，公務員可能為求工程順利發包或便宜行事而遭質疑圖利廠商。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3)開口契約實務常見問題：

開口契約之形式近年來普遍適用於政府機關在執行設施維護採購，因其運用相當彈性，可達到小額採購整合化之效果，節省行政流程並提升效率，然若無法確實掌握廠商施作數量與現場施工情形，易生不肖廠商偷工減料等風險疑慮，此乃開口契約執行實務之通病。

(4)監督不足導致弊端發生：

此類開口契約多由本局自辦監造，惟施作工區幅員廣大且囿於人力限制，本局人員親自到場監造或經常辦理現場督導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又驗收作業係由本局人員擔任主驗人員，就成果資料隨機抽驗、擇定幾處至現場確認，驗收抽驗之控制比例偏低，難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3、因應之道：

(1)高風險人員之個別預防：

例如同仁可能有收入與支出顯不相符情形，但是因為該同仁在工程單位服務，須要辦理廠商的估驗、計價工作，如果有發現這種情形，應立即向局長、政風室報告，即時採取調離工程業務之措施，這樣子也可以保護同仁，不要讓他有機會，也就不容易發生問題。

(2)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為免承辦人久任一職易背負過多人情壓力，不利於工程人員維持公正、清廉之官箴，針對轄區承辦人員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3)採取適當措施核查承包商施工內容：

- 甲、對於某些合適的開口契約採購項目，如路容維護，可要求廠商於履約過程全程錄影，並確實填列開口契約採購案件之各項表報，並作為驗收請款依據。
- 乙、施工照片應清楚標示施作地點、日期，照片或影像應注意拍攝之角度或某些特定、重要之內容，例如車牌號碼、機具型號標示及施工人員合影。
- 丙、承包廠商提送估驗請款資料，於監造單位確實依數位影像檔、施工照片覈實審認後，涉有時效性之採購案件(如割草等綠美化維護工作)，主辦單位應即時派員至現場先行查驗確認。
- 丁、加強工程監造及不定期工程督導、抽查作為，嚇阻及降低相關人員不法行為之動機。
- 戊、要求廠商將當日施工情形照片以手機通訊軟體即時回傳監造單位以掌握廠商人員機具出工狀況及現場施工進度。

(4)會同相關單位加強抽查比例：

就開口契約施作內容訂定抽查比例，並可會同政風室以不規則、亂數方式抽出，促使廠商及同仁更加謹慎辦理是項工作。

(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廉政會報中，主席裁示請危專門委員就此開口契約議題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開會討論解決方案。(附件 3)

(三)承上，本局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針對本局開口契約執行常見問題及如何落實履約管理研商會議」，與會單位包含本局養護工程科、公園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

二工務大隊及第三工務大隊等，摘要討論結果(附件 4)：

- 1、本局辦理公園及行道樹清潔維護、路燈維護、道路綠美化、道路搶修、AC 路面刨除加封等開口契約，為落實開口契約履約管理及減少爭議，請承辦單位於每月辦理查驗作業，以確認工項完成，其抽查比例以當月派工件數或當月派工範圍(如例行性維護之道路里程數、道路條數或施作地點等)至少 10%以上，並於每 3 個月辦理 1 次部分驗收，每月查驗紀錄並供驗收使用，自本(107)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路燈開口契約執行之執行並由請公園管理科函文 31 區公所配合派員每月依前揭抽查辦理查驗作業。
- 2、另因臺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中，預計明年度開口契約派工將以線上系統操作方式執行履約管理，本次會議先針對本局開口契約之查驗紀錄表、工程估驗(開口契約)檢附文件檢查表、結算資料(開口契約)檢附文件自主檢查清單及工程卷(開口契約)資料文件自主檢查清單等提供制式表單。